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4-03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激励对象共 7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133,5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89%。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及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15 元/股调整为 1.9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2 元/股调整为 2.9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5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及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均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25 万股。

此外，首次授予涉及的 1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当期解除限售系数为 0），应按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回购注销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4.8 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 81.225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王哈滨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